

# 第八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(龙泉中学) 的 (2025年龙泉中学劳务外包项目(再次)) 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2025年龙泉中学劳务外包项目(再次)),属于 (物业管理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 (丽水市洁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 136 人,营业收入为 489.25 万元,资产总额为 390.62 万元<sup>①</sup>,属于(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丽水市洁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1月23日

### 小微企业证明截图

